筆落驚風雨 先要「捉老鼠」

英文應試攻略 逢星期五見報

■Dr. A. Chan
作者簡介：哲學博士，哲學碩士，文學士，英語講師。熟悉公開考試之出題模式與評分準則，任教英語。

通識教室

在文憑試英文科考試中，考生要在兩小時內完成一篇必答與一篇自選文章，大約要寫600字。與會考寫作試題相比，文憑試要求學生多寫300字。雖然時間多了30分鐘，但也令很多考生透不過氣來。其實只要清楚了解考試要求，不論是多少字數都應無難度。以下是我給各同學的應考心得：

1.Focus On The Two Tasks：與其只是注意字數，考生應留意到文憑試只需完成兩個tasks。試題上，DSE其實為同學提供了許多選擇，比高考更容易。

2.捉老鼠（RAT）：既然題目多了，考試的重點着重測試同學能否在短時間內弄清「老鼠」在哪裡。咁究竟乜嘢係老鼠（RAT）呢？

R-Role 你的角色（e.g. student, director etc.）
A-Audience 你的讀者（e.g. fellow students, teachers, publics）
T-Text type 文章種類（e.g. descriptive writing, stories, email, (in)formal letters etc.）

當你遇到以下的試題，你不要心急落筆；反而，你應首先嘗試「捉老鼠」。例如：

You have received an e-mail from your brother Jack who is studying in Australia, telling you that driven by interest, he has planned to change his major from medicine to English. Write a reply to him, telling him what you think about his decision. Support your opinions with details.

■只要清楚了解考試要求，不論文憑試英文科的寫作考試需要多少字都應無難度。 資料圖片

若果你沒有看清題目，而只是隨便寫，有可能將一篇informal writing以極formal的手法表達，例如：

Dear Jack,
I write in response to your message...

信件一開始就文縐縐，完全不像是寫信給親友，試問閱卷員又點會畀你高分？

其實，只要下筆前想一想，就應知道你的角色是Jack的兄弟姊妹。你的讀者當然是Jack。文章種類則是一封電子郵件，一封informal e-mail。在這一封郵件中，你要表明你的立場（無論贊成或反對），加以解釋。這樣你就可以避免失分。

如果同學可以睇清楚題目，考生又能夠作出足夠的回應，根據考試局評分指引，卷二的內容分已可獲得level 4 的成績，考試有何難度？

Questions

1.Tell us the R.A.T. of the following question.
There have been discussions in the public about the possibility of introducing Chinese History as a core subject in the HKDSE curriculum. Write a letter to the editor of the Hong Kong Post to express your views over the issue.

2.Tell us the R.A.T. of the following question.
You are a member of the school debating team. Your school is entering a debate contest and the motion is mandatory drug test should be introduced to local schools. Decide whether you are for or against the motion and write your debate speech. The members with the best speeches will be chosen to represent the school at the competition.

Answer 1

R = A reader
A = Editor of Hong Kong Post and the public
T = Formal letter expressing your opinions (argumentative essay)

Answer 2

R = A member of the debating team
A = Teachers and students in your school
T = Speech (argumentative essay with a conversational tone)

過去叫你Bertie 今天稱你國王

■余 功

銀幕有話兒 逢星期五見報

我們續談電影《皇上無話兒》（The King's Speech）。上文提到，未來國君Bertie為了治癒自己的口吃，前往言語治療師Lionel的診所，Lionel堅持二人必須在診所內平等。二人傾談不久後，Bertie想吸煙。一段幽默火爆的對白又再展開。

Lionel：Don't do that. Sucking smoke into your lungs will kill you（別這麼做。把煙吸進你的肺部會殺死你）。
Bertie：My physicians say it's good for stuttering, relaxes the throat（我的醫生說這有助緩和口吃，令喉嚨放鬆）。
L：They're idiots（他們是白癡）。
B：They've all been knighted（他們全都封了爵位）。
L：Makes it official then. House rules: no smoking（那便證明確實無疑。這兒的規矩：不准吸煙）。
B：I thought we're "equal"（我還以為我們是「平等」）。
L：As a monarchist I thought you'd appreciate these are my digs and here I rule. No smoking（身為國君，我以為你明白這兒是我主場，所以由我作主。不准吸煙）。

私人問題 展開爭辯

Lionel明白口吃通常是心理問題，於是問Bertie私人問題，從而又展開另一次爭辯。

L：What was your earliest memory（你最早的記憶是甚麼）？
B：I beg your pardon（你說甚麼）？
L：First recollection of the world（關於這個世界的最初記憶）？
B：I'm not here to discuss personal matters（我在這兒並非要討論私事）。
L：Why're you here then（那你幹嗎在這兒）？
B：Because I bloody well stutter! And you bloody well can't fix it（因為我他媽的口吃！而你他媽的無法治癒它）！
L：Temper（脾氣）。
B：One of my numerous faults（我眾多缺點之一）。

■Bertie最終克服心魔，在二次大戰開始時發表了極動人的演說。 資料圖片

L：Do you stutter when you think（你思考時會口吃嗎）？
B：Don't be ridiculous（別犯傻吧）。
L：One of my many faults（我很多缺點之一）。

克服心魔 改善口吃

後來，Lionel證明給Bertie看，只要聽着音樂朗誦，Bertie便毫無口吃，從而證明這是心魔，並非器官損壞之類的問題，Bertie於是願意接受治療。一段醫療關係以至友誼正式開始了。最後，Bertie的口吃改善了不少，二次大戰開始時發表了極動人的演說；他本來毫無信心自己可以當國王，最後連這個心魔也克服了。接近尾聲的簡單對白是感人的：

Lionel：Do you believe you're King（你相信自己是國王嗎）？
Bertie：Almost（幾乎）。
…
L：I always called you Bertie. Today, I call you King（我過去一直都稱你為Bertie。今天，我稱你為國王）。

讚好常常見 Like中有深意

淺談英語 隔星期五見報

寫第一篇專欄，就跟筆者初踏立法會會議廳一樣，戰戰兢兢。除了在議會內外為市民服務外，筆者嘗試換個表達方式，爬爬格子，在這裡跟大家交流一些生活上常用的英文語法。

要談語法，最好從生活取材。近年facebook非常流行，連帶大家使用「Like」（讚好）這英文單字也用多了。如果看完這篇專欄後覺得不錯，也希望大家不忘在心裡給一個Like！

「Like」這個單字在英語使用上十分常見。按字面直譯很簡單，就是「喜歡」，但其實這個單字有不同的形態（Form）和用法，在意思上迥然不同。

「Would like」提請求 「Feel like」表感覺

舉例說，當「Like」用作動詞時，解作「喜歡」，這是我們最常用的。可是，若「Like」前面加上「would」，組成常用習語「would like」，那就不是「喜歡」的意思了，而是提出有禮貌的請求。因此，大家在提出請求時，「would like」中的「would」不可改為「will」。例如：I would like to talk to the Principal.（我希望可以和校長對話。）；Would you like something to drink？（要喝些甚麼呢？）。

當「Like」用作介詞（Preposition）時，則可解作「相似」或「看似一樣」的意思。例如：I have a dress like hers.（我有一條跟她所穿一樣的裙子。）

「Like」這單字具有多種用法和詞義，當大家在「Like」前面加不同的動詞，意思也會不一樣。譬如說，在「Like」前加上「feel」就可用以表達感覺，例如：I feel like screaming.（我想大叫。）；同時，此用法也可用來形容天氣或時間，例如：It feels like rain.（天好像要下雨。）

此外，「Feel like」亦可指想做某事，例如：Do you feel like a drink？（你想喝點甚麼呢？）。不過，要提提大家，「Feel like」這個問法還可理解為對方想邀請你出外飲杯咖啡之類，與「Would you like something to drink？」的意思不同。

在「Like」之前加上「sound」的用法也很常見。「sound like」譯作「聽起來像……」的意思，例如：That sounds like a good idea.（這提議聽起來不錯。）亦有人會用「sounds like a plan」去表示認同別人的提議。

最後要問大家一個問題，「Like」的相反詞應該是「dislike」還是「unlike」呢？其實兩個均可，要視乎「Like」的用法。當用作動詞時，「Like」的相反詞應是dislike，例如：I like Winter, but dislike Summer.（我喜歡冬天，但不喜歡夏天。）；Unlike his father, John chooses to study medicine.（約翰跟他爸爸不一樣，他選擇了學醫。）所以，如果下次大家在facebook見到不喜歡的帖文時，記得要用「dislike」而不是「unlike」。

■麥美娟 立法會議員

一盤印度菜 上下「辣」兩次

騎呢遊學團 逢星期五見報

■騎呢領隊 岑皓軒 作者簡介：岑皓軒，畢業於英國Imperial College London，著有親子育兒書《辣媽潮爸哈哈B》及與馬漪楠合著暢銷書《Slang：屎爛英語1&2》等。

英倫美食知多少 二之二

除了Italian外，第二種英國人最愛的外國菜就是Indian。英國有很多印度人定居，他們最初來到英國時，大部分都是開corner shop，即是街頭巷尾的士多仔。而中國人大多數是開Chinese Takeaaway。但隨着印度人的人口越來越多，對印度食物的需求便加大，所以印度餐館越開越多。在London位於Bayswater有一間很特別的印度餐廳——Khays Restaurant。我們都叫它做「印度旺記」，因為這間餐廳跟唐人街的那間旺記差不多，waiter一樣是沒禮貌，時時「行行企企」，又時常落錯單，不過食物質素很好，又多又便宜。

印度餐廳無curry

說道最受歡迎的是印度菜，你一定會想到**咖喱（curry）**。不過印度餐廳是沒有curry的。要知道「curry」是英國人對所有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等地食物的統稱，就如我們說：「今晚去打冷。」但當你去到那間潮州餐廳時，沒有一味菜是叫「打冷」。印度菜最好味的是「TANDOORI」，這是從一個用泥造的焗爐焗出的焗雞——TANDOORI CHICKEN。有一種醬汁（像是我們的咖喱醬）叫MASALA，意思即是 **a mixture of spices（香料混合醬）**，味道很像咖喱，但是不辣，怕辣的人可以試一試。如果想要creamy一點的MASALA，就可以叫KORMA，這種醬汁加入了較多的椰汁，味道比Masaka更香滑。

深綠菜式竟最勁

要吃辣的可以試Madras，Madras其實是印度東部的一個城市名，那裡的人很能吃辣，而Madras醬是紅咖喱，普通人都會覺得很辣。不過筆者是喜歡向辣挑戰的人。有一次，我們一行7人，有男有女，當中有個印度仔生日，我們就約定一起到Khaus Restaurant吃飯慶祝。Order了Drinks後，我們便如常叫餸，有Masala、Tandoori和Korma。喝了幾杯啤酒後，大家都興奮起來，突然，有個鬼仔提議，不如點一味超辣的菜來試試。於是，大家微醉的狀態下一致贊成。我們便讓一個鬼妹問，究竟哪一款菜式是全餐廳最辣的，那waiter就recommend了一款菜，我們便order了一碟試試。

10分鐘後，那味深綠色的菜放在我們的面前，我們**have a toss**，祝願印度仔生日快樂後就開始品嚐。由於它是深綠色，看上去好像沒有甚麼殺傷力，所以大家都一大口放進嘴裡。

之後的兩分鐘，我記得本來開心輕鬆的氣氛變成了靜默、面紅、淚水和狼吞虎咽地喝啤酒「解辣」。老實說，筆者現在對當晚那味深綠色的菜叫甚麼名，之後吃了多少和如何回到家都記憶模糊，只記得我喝了很多啤酒解辣，最後喝醉了。

翌日早上，當筆者恢復知覺後，我在大學遇見了之前都有去「印度旺記」的一個同學，我問他：「你覺得昨晚的那道超級辣的菜式怎樣？」他只說幾個字：「It burnt me twice！」Burnt是吃得太辣而辣得很痛。他說burnt twice的意思是吃進嘴裡是辣了第一次，到食物消化完後，在「出口」時，又要辣多一次！

《論語》選讀——君子莫受謬論欺罔

古文解惑 逢星期五見報

上篇談到，《論語》首章〈學而〉開宗明義論求學之樂趣，並指出求學旨在通情達理，當一個有道德修養的正人君子。那麼，一位有學識、重道德的君子，到底應具備甚麼條件呢？我們來看看〈雍也〉的一則事例：

宰我問曰：「仁者，雖告之曰：『井有仁焉。』其從之也？」子曰：「何為其然也？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可欺也，不可罔也。」

譯文 宰我問道：「有仁德的人，就是告訴他：『有人掉進井裡啦。』他會跟着跳下去嗎？」孔子說：「為甚麼會是那樣呢？君子應該趕去井邊，但不應該陷入井中；可能會被欺騙，卻不可能會被愚弄。」

注釋

宰我：宰予，字子我，又名予我、宰我，春秋時齊國人，擅長言辭，孔門十哲之一。
雖：連詞，表示「縱然」或「即使」的意思。
井有仁：「仁」，假借字，當作「人」。古注多如字訓，謂有仁者墮井，不確。救人與否，與墮井者是否仁者無關。
其：代詞，表示前述的「仁者」。
從：跟隨，指下井。
之：動詞，朝某處走。
也：語氣助詞，表疑問義。
然：句末語氣助詞，表示比擬，猶「……的樣子」之意。
逝：動詞，表示前往。俞樾《群經平議》讀「逝」為「折」，表死亡義，俞氏曰：「君子殺身成仁」，「可得而摧折，然不可以非理陷害之，故可折而不可陷。」所論稍嫌迂曲，僅備一說。
陷：陷入，墮下。一說作「陷害」義，亦通。
欺：詐欺，蒙騙。
罔：誣罔，愚弄。

有仁德的人，關愛眾生，總不忍他人陷難。那麼，如果他聽到別人說「有人掉入井裡」時，到底會不會跳到井裡救人呢？宰我提出的疑問，其實是在考驗老師，孔子對這個假設很不滿。

合理之事或可欺 荒謬之事不可愚

孔子認為，君子有仁愛之心，聽說有人墮井，當然應該趕往井邊視察，想辦法救人。不過，君子是有智慧的人，怎麼會糊里糊塗地跳入井中呢？即使井裡有人，要施以援手，也應該在井上想辦法；跳進井中，不但不能成功救人，還反而讓自己也身陷困境，於事無補。因此，宰我的假設，可謂不合常理。

君子本性善良，可能會遭人用合理的事欺騙，但不可能會被荒謬的事愚弄。以宰我的假設為例，君子因救人心切而被騙往井邊，是仁德的表現，一點也不可笑；但被不合理地騙至跳井救人，弄得自己進退兩難，便相當不智了。由此可見，君子除了要有仁德外，還需兼備智慧，臨危不亂，明辨是非，免遭陷害。

在〈從政〉篇中，孔子又說：「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意思是說，學習如果不加思考，便會容易迷惘，學無所得；反過來說，整天想東想西，卻不勤於學習，亦只會愈來愈糊塗，難有進步。換言之，讀書應當勤奮，時刻反思，不能只讀死書，不懂消化，也不應賣弄小聰明，投機取巧。

求學問道，旨為明理，追求的不止生活知識，還有人生智慧。空談仁愛而不知上進，有機會被小人陷害，以不合理的事愚弄，害得自己狼狽不堪，甚至禍及他人，好心做壞事。

《孟子》有一則故事，類近於上述《論語》「井有仁焉」之喻，下篇再與大家詳談。

■謝向榮
香港能仁書院中文系講師

陶瓷茶具創作展覽2013
2013 Tea Ware by Hong Kong Potters

康文展廊 逢星期五見報

李綺薇（公開組 季軍）
鳥 手揑、注漿及模製瓷器
Lee Yee Mei, Winus
Bird Porcelain, pinching, casting and moulding

■茶具文物館 ■展期：2013.9.4 — 2014.9.8